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潮工信函〔2024〕87号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

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4〕27号）精神，为发挥绿色工作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，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，推动工业绿色发展，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中和。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2024年度绿色指导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）《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）相关要求和程序组织开展推荐相关工作。推荐范围包括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。企业或园区按照自愿原则，依据《暂行办法》相关标准要求，编写评价报告并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/>）逐级提交。

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，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：未正常生产经营的；发生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

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察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；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；失信被执行人等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绿色工厂

申报企业按照行业类型，对照绿色工厂相关评价标准（国家层面绿色工厂评价标准清单，2024年度）开展评价，其他行业按照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（GB/T36132-2018）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

申报企业按照行业类型，对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（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，2023年7月更新）进行评价，其他行业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有关要求评价。

（三）绿色工业园区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暂行办法》绿色工业区评价有关要求评价，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、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%、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。各县区要组织工业基础好、基础设施完善、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，优先推荐绿色工厂数量多的工业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传，组织评价申报。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遴选推荐工作应贯彻和衔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暂行办法》和省厅的《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。各单位要结合本区域行业、企业发展实

施，鼓励和引导本区域绿色发展基础好的企业、园区对照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有关标准开展评价，持续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，弥补短板，逐步提升本区域绿色制造名单成绩。

（二）加强绿色制造与工业发展相融合。做好绿色制造促进工作与新型工业化、制造业当家、碳达峰碳中和、百千万工程以及工业污染防治等工作的衔接融合，建立本区域绿色制造名单支持和相关绩效情况台账，主动将绿色制造促进工作与其他重要工作融合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推荐报送工作。各单位推荐情况，请汇总填入附件。将推荐函和企业、园区申报材料，请于2024年6月25日前将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含电子版）上报我局（工业节能与民爆科），同时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提交。推荐函和推荐名单汇总表请通过OA办公系统报送我局。

附件：____县（区）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6月6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博，0768-230430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